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3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吳萬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 萬9567元，及如附表一編號1 至3 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錄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所示標的物，並簽立zingala 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【系爭分期付款契約】），各期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 計付遲延利息。惟被告於繳付如附表所示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而附表所示特約商已將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

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本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系爭分期付款契約、客戶繳款紀錄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（附錄）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表一： (新臺幣)				
編號	消費項目	合計金額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
1	附表二編號1-18	9,561元	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附表二編號19-20、22-24、27-33、35、36、39、40	14,172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附表二編號21、25、26、34、37、38	5,834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	29,567元		

附表二：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							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迄	實 際 已 繳	尚欠金額
1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寶馬長支香菸4毫克…等3件	1	320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320元
2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統一調合米粉肉燥風味包5入…等5件	1	321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321元
3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舒跑運動飲料鋁箔250ml6入…等7件	1	395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395元
4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購物袋3號…等9件	1	471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471元
5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大雞蛋…等13件	1	581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581元
6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維義不飽和冷壓調合油1.5L…等9件	1	587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587元
7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購物袋5號…等16件	1	809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809元
8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正統皮帶0001…等16件	1	1200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1200元
9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生活珍珠奶茶 300ml…等5件	1	261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261元
10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3Q高涵氧活水600ml 24入…等 6件	1	315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315元
11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3Q高涵氧活水600ml 24入…等8件	1	391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391元
12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廣角刮鬚刀9入…等7件	1	449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449元
13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寶馬長支香菸4毫克…等10件	1	666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666元
14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小滿漢堡10入…等12件	1	716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716元
15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3Q高涵氧活水600ml 24入…等4件	1	284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284元

(續上頁)

01

16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優活抽取式衛生紙100抽10包…等5件	1	426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426元
17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12手動套筒六角-鉻鈦鋼14mm75-014P…等8件	1	499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499元
18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寶馬香菸1毫克…等12件	1	870元	自113.10.10至113.10.10	0期	870元
19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優活抽取式衛生紙100抽10包…等4件	1	304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304元
20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15度C池鮮米3.4kg…等2件	1	310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310元
21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瓦斯管直接頭9307-5…等6件	1	445元	自113.12.10至113.12.10	0期	445元
22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白帥帥洗衣精小蘇打1650g…等12件	1	848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848元
23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寶馬香菸1毫克…等12件	1	891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891元
24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百力H拖…等14件	1	1139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1139元
25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優活抽取式衛生紙100抽10包…等20件	1	1159元	自113.12.10至113.12.10	0期	1159元
26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垃圾袋特大…等32件	1	1870元	自113.12.10至113.12.10	0期	1870元
27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優活抽取式衛生紙100抽10包…等5件	1	299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299元
28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味丹味味A排骨雞湯包麵5入…等8件	1	429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429元
29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義美原味蛋捲60g…等11件	1	489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489元
30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寶馬長支香菸4毫克…等12件	1	880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880元
31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優活抽取式衛生紙100抽10包…等14件	1	1009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1009元
32	尚豪電器有限公司	洗衣機	12	8419元	自113.01.10至113.12.10	10期	1404元
33	尚豪電器有限公司	家電3C	9	5203元	自113.05.10至114.01.10	6期	1734元
34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購物袋5號…等10件	1	414元	自113.12.10至113.12.10	0期	414元
35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馬卡龍防風打火機K26…等14件	1	532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532元
36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優活抽取式衛生紙100抽10包…等8件	1	613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613元
37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寶馬長支香菸4毫克…等16件	1	860元	自113.12.10至113.12.10	0期	860元
38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優活抽取式衛生紙100抽10包…等13件	1	1086元	自113.12.10至113.12.10	0期	1086元
39	小北百貨有限公司	阿在伯豬肉手工餃子45粒…等22件	1	1573元	自113.11.10至113.11.10	0期	1573元
40	尚豪電器有限公司	家電3C	6	5154元	自113.07.10至113.12.10	4期	1718元
合計尚欠金額							29567元

02

附錄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 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負擔差額：1,5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,5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5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,500元，溢付1,500元 被告應負擔1,5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1,500元
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 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 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				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5
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
06
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
07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芳